

專案質詢

8-2-1-01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民眾陳情，借車給親友使用，超速違規導致扣牌，車主並非違規當事人，卻形同受連帶處罰，認為道路管理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的規定，過度侵犯車輛所有權人的支配權。而交通部曾做出函釋，認為租賃業者遇相同狀況時，可檢附相關證明後領回車輛或牌照，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，應對相關規定遭民眾質疑處，提出合理解釋，若有不當，應進行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反映，將車子借給親友使用，卻因親友接連超速，被開出兩張罰單，並且扣牌半年，導致非違規者，卻連帶接受處罰，也造成日常生活的不便。
- 二、第七屆時，曾有委員提案，針對類似情事，提出質疑，認為這樣的處罰，使得無辜的車主連帶遭受池魚之殃，且交通部曾針對租賃業者做出函釋，建議如有租賃業者遇駕駛人因高速違規時，可檢附相關證明領回牌照或車輛，何以一般民眾卻無法適用？
- 三、爰此，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，應對相關規定遭民眾質疑處，提出合理解釋，若有不當，應進行改善。